

附件七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	單價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委任一名活動項目執行總監統籌整個活動；制定及執行整個活動計劃的統籌方案；活動宣傳、網站服務及製作，統合活動所有內容以製作整個宣傳方案及計劃；	3.6.1.		
依照 3.2 項所述的主題方向進行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委任一名創作總監按活動主題方向之要求進行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活動分支主題協調、整合及規劃，統籌、整合和規劃所有區份的分支主題；	3.6.2.1. 及 3.6.2.2.		
統籌及舉行一場記者招待會，提供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設備裝置；	3.6.2.3.		
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提供的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	3.6.2.4.		
提供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提供統籌整個活動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方案；制定活動期間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方案；提供人群管理及應變方案及執行；	3.6.3.		
須製作及安拆 3.5.1.指定地點所需的相關公共設備設施，以及提供被判給人負責項目一切相關的設備物品；	3.6.4.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指引等；	3.6.5.		
提供判給人須對上述負責項目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資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3.6.6.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負責項目設施及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及臨時驗收以及改善；	3.6.7.		
上述每項活動必須最少舉行 4 次測試或綵排；	3.6.8.		

運送及拆卸判給人負責的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以及倘需要之保險；	3.6.9.		
為整個活動期間購買音樂播放牌照；	3.6.10.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訊息，配合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本服務。	3.6.11.		
	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格：		
	以大寫填寫總價格：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三期，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開始後（於 2024 年）支付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二十。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